



222312051472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4）第 1655 号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下半年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8 月 26 日

(盖 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
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
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8 月 7 日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7-13 日进行了实验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-4#	颗粒物	4 次/天，1 天	玻璃纤维滤膜
		氯化氢、氨、硫化氢	4 次/天，1 天	吸收液
		臭气浓度	4 次/天，1 天	气袋
有组织废气	DA004、DA005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3 次/天，1 天	气袋
	DA003	氯化氢、氨	3 次/天，1 天	吸收液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21-54 TJHJ2021-55 TJHJ2021-57 TJHJ2022-49 TJHJ2023-46 TJHJ2023-47 TJHJ2023-48 TJHJ2023-49 HP-CYB-10 真空采样箱 编号：TJHJ2024-30	/
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 905-2017		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：TJHJ2019-98	20μ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：TJHJ2019-112	0.02mg/m 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TJHJ2019-118	0.01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）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TJHJ2019-118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/	/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JH-1 大气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5-02	/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 HP-CYB-10 真空采样箱 编号: TJHJ2024-30	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压力				
烟气流量			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TJHJ2019-118	0.01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: TJHJ2019-112	0.2mg/m ³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: TJHJ2015-01	0.07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氯化氢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1

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单位:mg/m³

污 染 物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
	监控点	浓度
颗粒物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1.0
氯化氢		0.20

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表 4-2

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单位:mg/m³

控制项目	二级标准值（新扩改建）
氨	1.5
硫化氢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20

有组织废气氨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2 排放标准。

表 4-3

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
控制项目	排气筒高度 m	排放量 kg/h
氨	17	8.7

备注：当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高度。

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。

表 4-4

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项 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/h	
		排气筒高度 m	二级
氯化氢	100	17	0.36

备注：当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。

表 4-5

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

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/h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VOCs	60	15	3.4
------	----	----	-----

5 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2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颗粒物	mg/m ³	8月7日	上风向 1#北厂界外 8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162	0.169	0.186	0.178
			下风向 2#东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355	0.361	0.368	0.380
			下风向 3#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402	0.413	0.418	0.428
			下风向 4#西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367	0.375	0.386	0.388
氯化氢	mg/m ³		上风向 1#北厂界外 8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	下风向 2#东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22
			下风向 3#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	下风向 4#西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071	0.060	0.057	0.081
氨	mg/m ³		上风向 1#北厂界外 8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44	0.46	0.45	0.44
			下风向 2#东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53	0.56	0.53	0.54
			下风向 3#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58	0.55	0.57	0.55
			下风向 4#西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61	0.63	0.64	0.64
硫化氢	mg/m ³		上风向 1#北厂界外 8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001	0.002	0.001	0.002
			下风向 2#东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005	0.004	0.004	0.005
			下风向 3#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004	0.006	0.005	0.007
			下风向 4#西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0.007	0.008	0.005	0.005
臭气浓度	无量纲	上风向 1#北厂界外 8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<10	<10	<10	<10	
		下风向 2#东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<10	<10	<10	<10	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			下风向 3#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<10	<10	<10	<10
			下风向 4#西南厂界外 5m 处，采样高度 1.5m	<10	<10	<10	<10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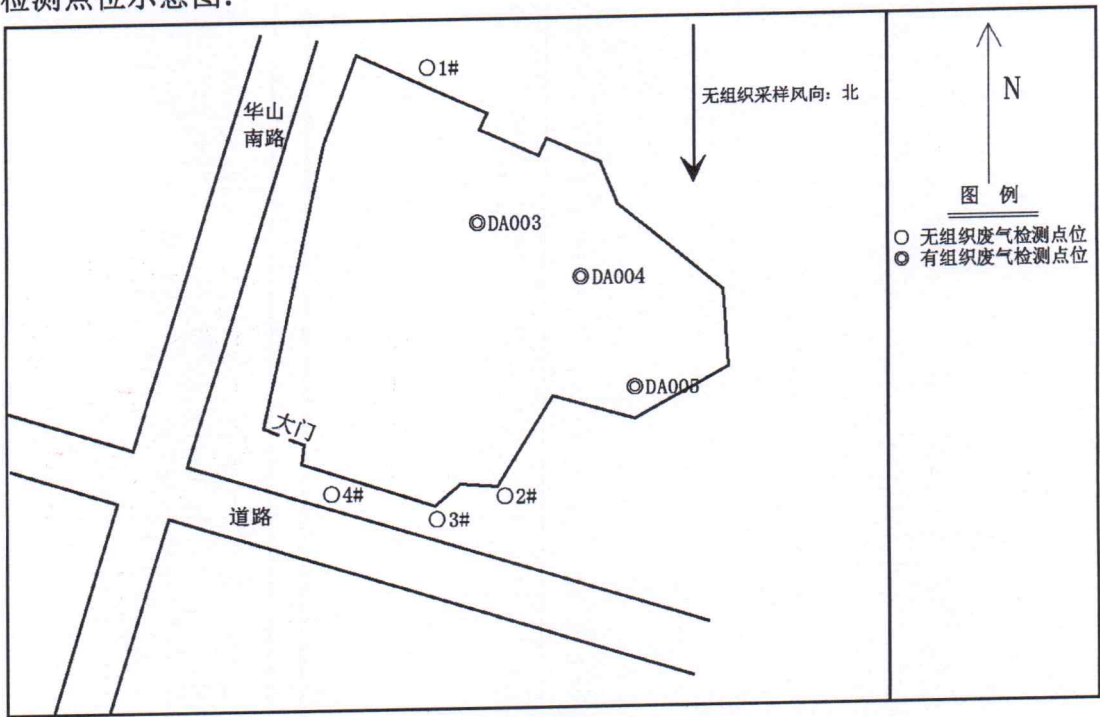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湿法烟囱 DA003 （排气筒 高度：17m， 烟道截面 积： 0.1257m ² ）	8 月 7 日	烟气流速	m/s	14.1	14.2	14.2	14.2
		烟气温度	℃	44.7	45.1	45.1	45.0
		烟气含湿量	%	12.2	12.1	12.1	12.1
		烟气含氧量	%	20.7	20.7	20.7	20.7
		烟气压力	Pa	156	157	158	157
		烟气流量	m ³ /h	6388	6418	6444	6417
		标干流量	m ³ /h	4501	4520	4537	4519
		氨实测浓度	mg/m ³	6.15	6.92	6.36	6.48
		氨排放浓度	mg/m ³	6.15	6.92	6.36	6.48
		氨排放速率	kg/h	2.77×10 ⁻²	3.13×10 ⁻²	2.89×10 ⁻²	2.93×10 ⁻²
	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3.03	5.06	3.27	3.79
	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3.03	5.06	3.27	3.79
	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1.36×10 ⁻²	2.29×10 ⁻²	1.48×10 ⁻²	1.71×10 ⁻²
1#原料库 房烟囱 DA004 （排气筒 高度：15m， 烟道截面 积： 0.5027m ² ）	8 月 7 日	烟气流速	m/s	9.7	9.9	9.8	9.8
		烟气温度	℃	34.6	35.2	35.4	35.1
		烟气含湿量	%	3.0	3.1	3.1	3.1
		烟气含氧量	%	20.4	20.4	20.4	20.4
		烟气压力	Pa	76	79	77	77
		烟气流量	m ³ /h	17546	17893	17716	17718
		标干流量	m ³ /h	14132	14365	14210	14236
		VOCs 实测浓度	mg/m ³	12.7	13.4	14.6	13.6
	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12.7	13.4	14.6	13.6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		VOCs 排放速率	kg/h	0.179	0.192	0.207	0.193
2#原料库 房烟囱 DA005 （排气筒 高度：15m， 烟道截面 积： 0.5027m ² ）	8 月 7 日	烟气流速	m/s	11.3	11.0	11.2	11.2
		烟气温度	℃	36.9	37.1	37.1	37.0
		烟气含湿量	%	3.4	3.4	3.5	3.4
		烟气含氧量	%	20.8	20.8	20.8	20.8
		烟气压力	Pa	103	96	100	100
		烟气流量	m ³ /h	20458	19821	20188	20156
		标干流量	m ³ /h	16303	15785	16059	16049
		VOCs 实测浓度	mg/m ³	11.8	13.5	11.7	12.3
		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11.8	13.5	11.7	12.3
		VOCs 排放速率	kg/h	0.192	0.213	0.188	0.198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；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；有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2 排放标准；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；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四川同佳检测

报告编制： 陈锐 审核： 覃廷 签发： 覃廷

日期： 2024.8.26 日期： 2024.8.26 日期： 2024.8.26